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赵海燕女士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不遵守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高能环境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受益人，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此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10%，本次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15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7.691万股，回购价格为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时，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则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30元/股调整为5.2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